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

经审阅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建兴先生、徐俊先生的有关资料及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董事岗位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。此外，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完成董事会成员的增补工作。

二、关于聘任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事项

经审阅徐俊先生的有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；徐俊先生在金融证券相关行业从业多年，熟悉资本市场，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其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上海

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，本次聘任的提名、审核、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龄

赵仕坤

魏志华

2021年6月30日